（上接 C7 版）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_____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孙本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孙本源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证券代码：002970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董事会秘书：孙英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联系传真：0755-86968976
电子邮件：infomax@streamax.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本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服务于成都国营第七八四厂；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服务于深圳市锦蓉电子公司；1997 年 3 月 -1999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锐明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陈丹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本源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本源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编号：2021-01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桂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规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孙继业、刘红茂系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孙继业、刘红茂系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決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 / 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孙继业、刘红茂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2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8,556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8,556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2,899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882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82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3,9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3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645,629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 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443,12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12,843.7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65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8.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483,520.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69,173.1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1,87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11.54 万元。
（二）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庆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677,20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2,510.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81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2.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767,954.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3,309.4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69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98.46 万元。
（三）蒙华海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 日
3、注册地点：海南区拉僧庙
4、法定代表人：杜玉庆
5、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 200 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煤炭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蒙华海电总资产 213,878.34 万元，净资产 25,752.64 万元；2019 年度，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 48,621.84 万元，净利润 113.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蒙华海电总资产 207,327.83 万元，净资产 24,041.34 万元；2020 年 1-9 月，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 25,474.96 万元，净利润 -1,711.3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8,556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556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二）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三）同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1、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四）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中谷矿业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五）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8,556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8,556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2,899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882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82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3,9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3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645,629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 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 子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述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